

市民反映：此路口通行不便 希望取消新设的禁止左转栏杆

近日,有多名市民反映,长春市净月大街和绿柳路交会处设置了栏杆,导致附近居民出行不方便,希望此处路口能取消栏杆,改成设置交通信号灯。

市民反映 路口无法左转通行不便

近日,有市民反映,自家住在净苑小区北区,上下班出行走百灵街堵车比较严重,每天只能走净月大街上下班。而现在净月大街西南向东北行驶去绿柳路不能左转,前方还不可调头,给出行带来很大不便,希望将绿柳路左转口开通。

除此之外,另有市民反映,从绿柳路到净月大街上也无法左转,对于很多开车出行的居民也挺不方便,无法左转上快速路,耽误很多时间。

“设置栏杆不让左转,据说是存在安全隐患,我们现在出行只能从绿柳路右转,然后到前面掉头,可



路口设置栏杆禁止左转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摄

是我觉得,掉头时对向依然有车,并且右转后向左并道去掉头也存在安全隐患,安装红绿灯才应该是最有效的!”该市民说。

11月30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在现场看到,净月大街与绿柳路交会处路口,净月大街上确实设

置了栏杆,车辆在绿柳路无法直接左转进入净月大街东北方向,需要右转驶向净月大街,然后继续前行掉头,路面左转弯线也明显有被擦过的痕迹。同样行驶在净月大街上的车辆,由于设置了栏杆,也无法在绿柳路处左转。现场行人可以通过斑马线穿行。

G102路公交车 也因道路封闭而改线

不仅是开车的居民,有经常乘坐公交车的居民也表示,因为路口设置栏杆的原因,G102路公交车也改线了,乘坐公交车要多走挺远。

关于市民反映的情况,昨日记者从长春市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了解到,经长春市公安局实地核查,由于净月大街隧道出行的车辆车速较快,在此掉头,存在安全隐患,故采取临时封闭措施。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网络购物遇假货 14人团伙被依法惩处

在信息化高速发展的今天,网络购物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随着电商平台的繁荣,一些不法分子也趁机混入其中,利用虚假商品坑害消费者。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假冒注册商标的网络售假案件,为广大网民再次敲响了警钟。

王某是一位网络购物爱好者,在一次网购经历中遭遇了假货的困扰。他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款心仪已久的品牌商品,然而,当货物到手后,王某却发现该商品的质量与正品存在明显差异,经过仔细比对,他确认自己买到了假货。遇到这样的事情,王某没有选择沉默,而是果断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接到报案后,双辽市公安局迅速组织警力展开调查。通过王某提供的线索,警方顺藤摸瓜,逐步锁定了一个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团伙。经过一系列周密的侦

查和部署,警方最终成功将这个犯罪团伙一网打尽,共抓获涉案人员14名,其中年龄最大的39岁,最小的仅有21岁。

据调查,这个犯罪团伙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情况下,仍大量销售,且情节严重,已经构成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他们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品牌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给广大消费者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心理伤害。

经过双辽市人民法院的审理查明,所有被告人均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法院认为,这些被告人的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惩处。最终,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作出了相应的判决。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在网络购物时,消费者应当保持警惕,选择正规渠道和信誉良好的商家进行交易,避免落入不法分子的陷阱。同时,对于发现的假冒伪劣商品和制假售假行为,消费者也应当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和投诉,共同维护一个健康、有序的网络购物环境。此外,电商平台和相关部门也应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假货识别和打击制度,从源头上遏制假冒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网络购物的安全、可靠和便捷,让广大网民真正享受到互联网带来的便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绿园区法院执行局 严惩执行和解拒不履行行为

工人工资的及时兑现关乎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和生活保障,拖欠薪资的行为不仅是对法律尊严的侵犯,更是对人民权益的剥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始终聚焦于拖欠工人工资案件,整合系列案件集中统一开展执行,着力提升执行效能,化解执行坚冰,打造良好的薪资执行生态,让广大工人群众切实感受到法院的力度与温度。

近日,绿园法院涉七位工人工资的长春市某花卉公司系列案件顺利执结。该花卉公司于2023年雇佣宋某等七人从事花卉种植工作,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停业,宋某等七人多次索要欠付工资未果后,将该公司诉至法院,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办案法官经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可供执行财产,且暂未掌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何某的行踪,遂将该公司全部银行账户予以冻结,案件陷入僵局。

2024年8月,宋某联系法院,表示找到了何某的住址。办案法官立

即采取拘传措施,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信息成功将何某传唤至法院。经办案法官释法明理,何某了解到,如果被执行公司不履行债务将会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乃至司法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迫于执行威慑,何某主动请求办案法官帮助其与七位申请执行人联系,经多方讨论磋商,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

2024年11月,宋某再次联系法院,表示何某并未履行和解协议。面对何某的不诚信行为,执行干警再次将何某拘传至法院并向其出具了司法拘留决定书。此时,何某意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承诺将于本年末前将宋某的欠薪履行完毕,之后每月偿还壹万元将其他工人工资偿还完毕。同时何某以个人财产为被执行公司提供担保,若未能按期履行全部债务,法院将直接执行其名下财产,并采取司法拘留、罚款甚至追究其拒不执罪等法律措施。

至此,该系列案件顺利执结。后续,办案法官将持续跟进监督该

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确保申请执行人实现自身权益。

为维护辖区内民生福祉,保障社会和谐稳定,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始终秉持善意执行理念。在执行过程中,面对无法一次性解决的案件,办案法官会鼓励当事人双方通过执行和解来化解矛盾,以分期履行促成案结事了。然而,部分被执行人在达成和解协议后仍拒不履行义务,将和解协议作为规避执行的工具,如此行为践踏了司法权威,更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此行为,执行法官正告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若被执行人拒绝履行协议中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有权依法申请恢复执行程序,或针对和解协议提起诉讼。若法院查明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的,将依法对其处以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若查证被执行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将依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搭建沟通平台 破解融资难题 延吉市召开政银企对接会

11月28日,延吉市工商联、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召开延吉市政银企对接会。活动旨在搭建政银企沟通桥梁,助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推动金融服务与民营企业发展精准有效对接,更好地满足民营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活动现场,延吉市工商联与延边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政银赋能助企服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框架协议;延边农村商业银行与获取授信额度企业现场签约,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保障。

据了解,近年来,延吉市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连续多年获评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成为全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典型。全市民营经济覆盖了产业链条、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等各个领域,不仅有效地推动了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也极大地提升了市民的生活质量,为延吉市

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了鲜活动力、作出了突出贡献。

延吉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李虎表示,延吉市政银企之间历来有着相依、相辅、相成的优良传统,今天的活动针对延吉市民营企业的发展实际,由市工商联靠前沟通协调,延边农商行主动服务并推介“政银赋能、助企服微”金融政策及金融产品,与民营企业负责人现场一起研究融资产品、分析解决办法,提出办理思路和信贷服务路径,延吉市的民营经济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参加今天的对接会我感到干货满满,通过政银企对接平台的面对面沟通,不仅增进了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了解和信任,还为我们提供了贴合企业发展实际的个性化融资方案,畅通了企业融资渠道。”吉林省延牛村畜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宏刚十分期待接下来还能继续参加此类活动,创造更多合作契机,实现互利共赢。

吉林日报记者 王雨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率先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债务证明书》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执行局率先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债务证明书》,用于证明第三人已配合法院将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转至法院账户,案件顺利执毕。

“赵法官,我已将长春市某某在我这的到期债权转至法院账户,能不能给我出具一个文书,证明我已经按照咱们的《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履行完了啊?”

11月上旬,执行局法官便接到了一通来自第三人李某的电话。原来,在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的过程中,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第三人李某处有一笔到期债权,能够覆盖该案件的执行标的。经与第三人李某确认后,向其送达《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现第三人已将到期债权转至法院账户,法院也已将欠款全部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上述执行案件也因案外人的配合顺利执行结案。

法官在接到案外人的电

话后,马上开始翻阅相关法条,分析案外人的情况能否开具相关证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3条:“第三人按照人民法院履行通知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了债务或已被强制执行后,人民法院应当出具有关证明。”于是,我院便为第三人李某出具了《履行债务证明书》,证明其依法履行了法律文书规定的还款义务。

在当前的执行工作中,为提高执行质效,向第三人送达《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已成普遍现象。如今,宽城法院出具此份《履行债务证明书》,不仅有利于鼓励第三人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及时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更对进一步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具有深远意义。下一步,宽城法院将进一步探索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的新方法、新机制、新路径,切实将人民群众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校园普法敲警钟 护航青春助成长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高青少年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能力及安全意识,护航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联合长春市公安局九台分局卡伦派出所来到长春数字科技职业学院为广大师生带来了一堂生动深刻的法治课,敲响校园反诈“警钟”。

青年干警周佳熠聚焦“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这一主题,从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种类、危害性以及防范方法等方面深入浅出地进行了讲解。结合典型案例与同学们互动交流,教育和引导同学们警惕诈骗新手段,不做电诈工具人。

随后,刑事审判庭负责人张延龙再次提醒同学们在享受数字时代便利的同时,

也要时刻保持警惕,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不轻易泄露个人信息,不随意点击陌生链接,避免掉进电信网络诈骗的陷阱,自觉抵制各种不法行为,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保护自己。

授课结束后,法院干警与校方领导开展座谈,双方就如何进一步深化法治教育合作、提升学生法治素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下一步,九台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聚焦校园普法需求,积极开展有针对性、形式活泼、内容丰富的普法进校园活动,持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为构建平安校园做出贡献。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